文獻備考

財用考

錢貨

鑄錢式

布帛

東國文獻備考卷之一百七十一

校正

財用考七

錢貨一

文獻通考曰高麗原本作高句麗今釐改地産銅不知鑄錢中國所予錢藏之府庫時出傳翫而已崇寧後始學鼓鑄有海東通寶重寶三韓通寶三種錢然其俗不便也

臣謹按今世古錢有朝鮮通寶人謂之箕子朝鮮時所鑄而文是隸字且不載於高麗錢

幣議則其非箕王時所有明矣李晬光以爲
朝鮮通寶國初所造云而文籍亦無可攷
高麗成宗十五年始用鐵錢令重臣諏吉日以行
穆宗五年敎曰自古有國家者率先養民之政務崇
富庶之方或開三市以利民或用二銖而濟世遂使
生靈滋潤風俗淳厖惟我先朝式遵前典爰頒丹詔
俾鑄靑蚨數年貫索盈倉方圓適用仍命重臣而開
宴旣諏吉日以使錢自此以來行之不絶寡人叨承
丕緖祗奉貽謀特興貨買之資嚴立遵行之制近覽
侍中韓彦恭上疏言欲安人而利物須仍舊以有恒

今繼六朝而使錢禁用麤布以駭俗未遂邦家之利益徒興民庶之怨嗟朕方知啓沃之精詞詎可棄遺而不納便存務本之心用斷使錢之路其茶酒食味等諸店交易依前使錢外百姓等私相交易任用土宜

肅宗二年教曰自昔我邦風俗朴畧迄于文宗文物禮樂於斯為盛朕承先王之業將欲興民間大利其立鑄錢官使百姓通用先是成宗始用錢而中格不行至是王欲行錢設官鑄之令民通用從郎中尹瓘之言也叅知政事郭尚以非風俗所宜爭之不得

六年鑄錢都監奏國人始知用錢之利以為便乞告于宗廟從之

臣謹按是時雖以用錢告于宗廟而是年又以濶口銀瓶為貨則可見通用兩貨銀瓶遂盛行而錢則格而不行也

七年制曰富民利國莫重錢貨西北兩朝行之已久吾東方獨未行之今始制鼓鑄之法其以所鑄錢一萬五千貫分賜宰樞文武兩班軍人以為權輿錢文曰海東通寶且以始用錢告于太廟仍置京城左右酒務又於衢街兩傍勿論尊卑各置店舖以興使錢

之利

㊉孫穆鷄林類事云癸未年倣本朝鑄錢交易以海東重寶三韓通寶為記癸未即高麗肅宗八年也

㊉李睟光曰按錢譜載三韓重寶東國通寶東國重寶海東通寶海東重寶朝鮮通寶共八樣云我東之有錢亦舊矣今朝鮮通寶尚存於世蓋國初所造也所載只六樣而作八樣可疑

九年命州縣出米穀開酒食店許民貿易使知錢利時泉貨之行已三歲矣民貧不能興用故有是命

睿宗元年中外臣僚多言先朝用錢不便詔曰錢法

古昔帝王所以富國便民非我先考殖貨而爲之也
凡立一法衆謗從起故曰民不可慮始不意羣臣託
太祖遺訓禁用唐丹狄風之說以排使錢然其所禁
盖謂風俗華靡耳若文物法度則捨中國而何以哉
時雖命用錢民不從之
忠烈王十三年元遣使詔頒至元寶鈔與中統寶鈔
通行以至元鈔一貫當中統鈔五貫使爲子毋用
恭愍王時諫官議幣曰或云宜用銅錢然國俗久
不用錢一朝遽令用之民必興謗㊉又曰宜用碎
銀爲錢然散出民間而無標誌則貨幣之權不在

於上令銀一兩其直八匹宜令官鑄銀錢錢有標誌隨其兩數輕重以凖布縠多寡則公私兩便矣從之

恭讓王二年以大明錢貫與本國布匹難以凖計今後每一貫凖布五匹

房士良疏曰天下之間雖方殊而俗異其士農工商各以其業資其生以有易無彼此通用者錢也自禹鑄塗山用設九府以來至于今通行者無他其質堅貞其用輕便火不燒水不濕貿遷而益廣致遠而無咎鼠不能耗刃不能傷一鑄之成萬世

可傳故天下寳之本朝麤布之法出於東京等處

若干州郡且此布之幣用無十年之久乍遭煙濕

便為災朽縱盈公廩未免鼠漏之傷願立官鑄錢

兼做楮幣為貨一禁麤布之行王納之

都評議使司奏罷弘穡都監為資贍楮貨庫請造

楮幣曰竊聞禹九年水湯七年旱以歷山莊山之

金幷鑄幣以救民困至周太公又立九府圜法此

錢貨之始也自漢至今代各有錢若宋之會子元

之寳鈔則雖變錢法寳祖其遺意蓋亦莫非備災

恵而便民用也吾東方之錢如三韓重寳東國通

寶東國重寶海東重寶海東通寶載之於中國典
籍蓋可考也近古又造銀瓶為貨皆與布匹子母
相權後因法獘銅錢銀瓶俱廢不行遂專用五綜
布為貨近年以来布縷麤踈漸至於二三升女工
雖勞而民用不便輸之則牛汗積之則鼠耗商賈不
行米穀踴貴蓋由於此如有一二年水旱之災數
十萬軍旅之費則將何以處之為今之計銀銅既
非本國所産錢瓶之貨卒難復行宜令有司參酌
古今依倣會子寶鈔之法置高麗通行楮貨印造
流布與五綜布相兼行使聽民間買賣諸物及赴

京外倉庫府場所折納諸色米貢物貨其踈縷之
布一切禁之庶爲便益事竟不行
四年因侍中沈德符等上言革資贍楮貨庫其已印
楮貨還令作紙其印板則令燒毁之
本朝太宗元年命政丞河崙作楮貨令民用之以贍
日用
臣謹按楮貨之議始於麗末而行於國初大
典以爲國幣通用布楮貨須祿亦有布及楮
貨可見楮貨與布之并用而續大典國幣條
曰楮貨更爲常木綿布常木綿布又復爲銅

錢則可見楮貨之中廢而專用常木綿布矣

㊟補祖祖九年命鑄箭幣箭幣形如柳葉箭簇長一寸八分莖一寸七分莖端兩面分鑄八方通貨四字以一箇准楮貨三張上台政府六曹參判以上議箭幣設立便否仍下御製帛布論示諸宰皆言以箭簇常用之物為幣則人皆收用故易致散失勿行為便教曰歷代用幣不同皆隨時用之箭幣雖古人所未用然有益於軍國不可不行也

經國大典　國幣通用布楮貨正布一匹準常布二匹常布一匹準楮貨二十張楮貨一張准米一升凡徵贖全用楮貨價買一半用之○僞造楮貨者用一

律

續錄　楮注紙則長一尺六寸廣一尺四寸楮常紙則長一尺一寸廣一尺以上許令行用禁至薄鑄濫者

宣祖三十六年（原本作二十六年今釐改）朝廷欲用錢命議於二品以上領議政李德馨等十四人以爲我國只用米布農病而國貧不可不創用錢貨以裕公私之用左議政尹承勳等十七人以爲試之無妨但銅鐵甚難宜博採群議折衷可否右議政柳永慶以爲銅鐵非我國所產難行之事也民必不悅上從柳議

(補)李恒福採銀用錢便否議曰我國銀礦自來不敷雖許採之得不補費民不自趍耳行錢甚便矣自高麗累行而中廢臣常不識其故今欲行之先須講究得宜使得流行無滯然後乃可也

(補)李珥楮貨議曰東土素是貧國而民間所用只米布而已更無通行之貨公私之積以此𠃔困造貨之議在所不已今之楮貨古之所謂鈔也易弊易昏故古亦難行不如銅錢之可傳久遠也且新造之貨當初必拂民情非立嚴刑峻律則法必不行以今日事勢揆之則楮貨之議恐難施行

(補)李睟光曰張太嶽集曰洪武八年始製大明寶鈔以桑穰爲質中圖錢貫之狀十串爲一貫准銅錢一千文銀一兩五串爲五百文云云今我國之楮貨盖其利也法典云銅錢十文准楮貨一張銅錢一千文准楮貨一百張是也楮貨亦曰楮幣

(補)又曰富國之術在於錢幣盖錢幣行則國用自裕其利益必大矣用錢之議起於先王末年廷臣獻言皆以爲可行而事竟寢

(補)光海時有行錢之議府院君李好閔議曰我國

未有通貨只用粟布一經衣食便爲耗絶且歉粟禾麻豊歉不常一遭凶侵即爲無貨之國議行銅錢意非偶然因有司看詳事目而試行爲便但我國人心蕭颯雖酌水泟挹尚施訐較顧此利源其何以保無奸弊况錢非摶土所造須銅可鑄銅亦非如泥沙之賤則若執物者責之太高則亦甚難繼嚴立科條而防奸騙之弊畫一平准而無折閱之患則可以久遠行之

㊓仁祖三年戶曹判書金藎國䟽曰用錢自高麗成宗世而始至麗季而遂息由其行楮貨也國初欲行

而旋罷亦恐與楮貨而相妨也今者楮貨之廢久矣
東民惟以粟布為幣宜乎民病而國貧也可乘此時
鑄錢為貨以阜民生以幸後世後復屢陳用錢之便
上許之蓋國乃募人先於城中設站肆販酒食令其
易沽未及數年內外倣效始知用錢之利未幾遣兵
亂而罷

(補)八年十二月因隆寒遣承旨考典獄署囚人以徵
債被繫者多乃下教曰比來各衙門貸錢都民計朔
取息不但事體乖損囚徵之際怨讟必深不禁此弊
則貧民有蕩析之慮囹圄無空虛之時今後各衙門

債貸之弊一切禁斷
十一年令常平廳鑄錢文曰常平通寶從戶曹判書
金起宗之言也尋罷之
臣謹按仁廟朝始命鑄錢而旋即不行者必
是議論之多歧而亦緣兵戈之搶攘也
補 二十二年金堉疏曰令沿路各官設店用錢奉
命使臣外其餘醫譯禁軍持草料往来者并令就
食於店中官給錢以償店主而又令民米布柴草
納官之物或代以錢則民必買之於諸店而公行
如此則私者亦效之矣我國曾欲用錢而不得行

者以其欲盡用於國中故深僻之地或不知其爲
便且鑄錢不易不得行也今若只行於兩西一路
行旅絡繹之地則必可行矣臣竊聞戶曹尚多所
鑄之錢請罄其所儲分送兩西而令餉臣以銀買
錢於北京而繼之則千百萬貫之錢可以即致於
西路矣松京則方用錢如中國若使海西效之關
西又效之則豈有難行之理哉行旅便其不齎粮
店主喜其多得錢農民樂其不費米詐莫善於此
也

二十四年以開城留守疏曰曾以用錢之意陳疏

上請而未蒙允及忝本府已過一年民間之用錢
自癸未年間大而田宅臧獲小而紫草菜果皆以
錢買隣近之邑若江華喬桐豐湍延白之人亦用
錢於此童子適市莫之或欺臣竊有喜幸知其必
可行也雖不能遍行於國中用之於兩西兩西之
民必蒙其利而行旅不齎粮米矣今使兩西監兵
使先出營儲起冶鑄錢於四州各以意見方便設
策散之民間或罰徵贖鍰或代納租賦則不煩號
令而錢自行矣今方公私虛竭民産無恒凶年則
不免死亡樂歲浪費米布此乃無遊貨之所致也

昔宋臣張載欲買田一區以試井田之法三代以
下已廢之井田尚欲行之古今通行九府之法豈
獨難行於我國哉本府用錢實已試之井田也
孝宗二年禁麤布許用錢令訓鍊都監鑄錢下送西
路以裕其用
右議政金堉劄曰若使山郡守令收聚民間破銅
或節用官需貿得銅鐵即山鑄錢以錢代布雖不
得全代或代其半或代三分之一則可減作布之
苦輸納亦易然今使一齊鑄錢謗言必興聞於本
道採其便否所願之官則為之不願者不可抑而

行之也京中行錢迺有可成之望各司貢物之價
宜間以錢一分二分漸至於叅半則錢可通行而
民弊之減亦大矣嶺南曾已鑄錢中止聞監司權
堣方為鑄錢云此亦臣之所勸也旣許私鑄則因
便官鑄有何所妨兩南若先用於大路行旅達於
京中則各司例用之費亦可以代之矣臣與户曹
判書李時昉相議出常平銀布貿得破銅使勤幹
可辦之人入嶺西柴炭之地償役流民使之鑄錢
不煩官府不限時月勸之以賞則數萬貫之錢不
難致矣遠濡之貿亦不必為也

(補)備局啓曰西路用錢之事已爲行會而但錢文數少不敷於用欲下送銅鐵即山鑄錢與戶曹判書元斗杓相議則以爲鑄錢不如買錢之易今聞漢人聞我國用錢多載出来置於遼東與譯官相約其價云盖其錢八十稱而一稱十七貫爲一萬七千文則八十稱將至百三十餘萬文價銀一千六百兩云今此謝恩使之行入送其價方物回馬載錢以来則事甚便當可以優用於兩西令戶曹付送價銀若或不足則令常平廳助其三分之一使之貿来何如答曰如此爲之則似爲便好而但該曹物力方竭千餘金似

難猝辦先問于該書處之可也

補 備局啓曰頃者謝恩使之行貿錢之數多至八十稱已分給兩西之意達於榻前西路之錢庶可通行但非使行之時則送價貿錢亦甚不易必須鑄以繼之然後可以足用而釜山之錢運来亦難姑以京中所儲先為分送兩西京中則已設爐於訓鍊都監二日所鑄將過五千文以前日榻前啓達之意不為別出員役使鳥銃色郎廳監鑄矣或以為監鑄則一郎廳足矣用錢之事當在於常平廳常平郎廳眼同監鑄隨鑄移送於本廳專管出

八宜當云此言亦爲有理而宣惠常平兩廳都有
郎廳二員常患多事未及周旋若又兼管鑄錢則
勢甚難便曾前啓下賑恤郎廳罷賑之後無所攸
爲使之仍仕三郎廳中輪回監鑄何如從之
㊓又啓曰兩西一路錢已行用昨者見黃海監司
狀啓則鑄錢貿錢已至百餘萬散給列邑爲代捧
耗穀之計又將送銀五百兩貿米於牛庄平安監
司亦欲貿米云自西上來者多有帶錢而不齎粮
者兩西業已行之無更觀之事京中市民麁木禁
嚴新綿之布未出方以無可行之貨爲悶聞兩西

已行皆欲用錢至有呈狀者且宣惠廳秋捧在於
今月二十日後欲及此時出賣官錢使民知用錢
之便如此則私儲之錢亦將因此而出以此啓達
矣答曰先爲廣布亦爲多鑄姑待明年春捧更議
處之可也

(補)五年李敬輿應旨劄曰錢貨遠自三代爲天下
之通寶生民衣食之外別爲一貨通濟有無其便
民利國孰大於斯領相受知遇之恩任經濟之責
思欲遵倣古制期致通行其意好矣然以臣淺見
東土建國自檀箕以下四五千年其間明君誼辟

碩輔良弼豈不知用錢之有益於人國也未聞有
行之者或有作行而旋廢者其必有所以然矣銅
鐵不産於域内而乃欲取資於他國通行於一方
一難也我國民貪家無剩財耕田而食織布而衣
雖有以工商爲業者不過土木皮革之器麻絲米
穀之用互相貿遷纔能自給而猶有飢寒流徙之
民以何餘財蓄儲取錢居積圖什一之利哉此二
難也山村野夫酒店編民或採薪拾果或舘容取
直求升斗之米濟朝夕之急入城赴市父母妻子
拐腹仰哺雖帶錢歸家亦何補於救活此三難也

噫天下穰〻皆為利往天下熙〻皆為利來貨物
通行如水行地宜可以政教徵發抑勒而為之哉
觸處窒礙公私俱病

(補)六年始行錢於京外初東方未有錢幣只以麄布
交易貨賄太宗始命河崙作楮貨後廢不舉宣祖朝
有行錢之議以銅鐵非國產亦不行仁祖癸酉從戶
曹判書金起宗之言命常平廳鑄錢其文曰常平通
寶復因廷議多歧而罷之未幾金堉奉使明朝見其
用錢甚便於民歸以為言及庚寅再奉使入燕以先
行錢於西路試其便否為請上許之遂以行貨所餘

貿唐錢十五萬文分留平壤安州兩都會邑上又命訓鍊都監鑄錢以益之使通行列邑民多稱便至是始令通行於京外諸路命堉更定科條設鋪於畿甸兩西自近及遠銀一兩直錢六百文米一升直錢四文皆隨時低仰京畿大同作米一結八斗其一斗代以錢詞訟衙門贖布以錢參半各司貢價五之一及雇役價戶兵曹料布三之一皆以錢代之要使公私錢路流行相通其毁錢者有罪堉又剳薦朴守真委以行錢之事上皆從之

(補)七年教曰錢事如彼漸失國財若不能善為則速

爲停止可矣李時昉曰今則領府事金堉亦知用錢之難京畿收米八分之一以錢收捧之事已又停止貢物主人等處亦不分給矣都承旨鄭致和曰行錢今六年矣行錢本意雖出於裕財便民人情不便行之似難矣上曰行錢六年旣無分寸之效國家財産日就凋耗不可不趂此時變通罷錢當否令廟堂議處　倫局啓曰當初始議用錢也已有言其難行者一年二年至于三年而無效然後皆言其當罷而只以大臣達白至誠攙當旣定十年之限臣等亦不敢自信己見悶默到今矣今以李時昉所啓觀之主管

大臣亦知行錢之難又有當罷議處之教何可復以依違之言仰對乎令該廳停罷前後因用錢一事散出財物應為還捧者一一抄出如數還捧從之

金堉曰崇禎九年奉使北京始見中原文物心甚喜之欲事事摹擬而不可得其中用車與錢最便於民甲申秋還自瀋中上疏請用錢而朝廷不許丙戌出守松都見市民用錢一如中華又上疏請先行於西路又不許庚寅又往北京到平壤以西路用錢之意啓聞而去到北京以行資所餘買錢十五萬文而来回到義州聞朝

廷許之分置沿路各邑使用之猶未行也辛卯
春自平丘再八相府時中外之民皆用麤布為
貨禁而不止蓋用錢則此布自止請鑄錢且買
低錢于遼東低錢者舊錢也其價低故名萬曆
錢價低於天啓天啓之錢低於崇禎而我國不
分新舊而通用一年之內西路幾於行用而京
中自壬辰始用論議甚多尚未大行至丙申九
月李時昉白上罷之

柳馨遠曰錢貨所以贍國用而裕民生有國之
必可行者也天下之生久矣萬國皆用錢貨而

獨吾東方尚未之用我國土地稼穡與他國無
所異人性嗜好與他國無所異四民之各資其
生以有易無亦無所異玆數者皆無所異矣奚
為而不可行哉只為上之人不能行也高麗肅
宗之不得行亦有以也夫泉貨本以無用易有
用上之所導而流行之者也不導其流焉能自
行麗王不思其本而徒給宰樞軍士設左右酒
坊恃此而欲其行則未知所以行者也苟能於
賦稅參半而収之於祿賜參半而頒之則不待
多言而自然行矣近世亦累欲行之未久還罷

者非但嚚嚚多議乍作乍輟盖以不為恭收於田賦故也且以今麤布交易觀之則不待他言而知錢之必行無疑矣今麤布僅一二升不成市陌所用而貿遷相通故禁之而不止錢若一行則自可禁矣或又以銅錢非本國所産為難是又不然銅錫雖非本國之産而貿之其價不甚高故深山窮谷草屋之人酒食器外如盆椀之屬無不以銅大小寺刹或一縣數十餘區而一寺鍾磬不知其幾何況貿以一國之力而不足於錢貨乎國無銅山故民之盜鑄者小是則

便於行錢非不便也

(補)又曰錢雖權貨流行之物必鑄造精好然後可以行遠我國製造例皆麤惡往年設局鑄錢而其錢麤甚可笑或曰本國土風與中國異宜雖欲行錢亦難以行此甚不然錢貝之不行非不可行是人不行耳苟上之人真知利害而决意行之勿促勿撓則期以數年如渠開水流自然興行國富民裕變荒僻惰窳之地而爲華夏文物之鄉永爲萬世之利矣

(補)又曰本國則錢且不行而獨開城府近世始

用之初以錢三十文準銀一錢其後以五十文
又以七十文今則至百文蓋以國中不行而此
一府用之前後所鑄咸聚於一府又上無所出
納而市民私相貿貨故也曾在乙亥庚寅自朝
家欲行時前則定以米一升豆錫錢一文赤銅
錢則二文後知獨行一品而定以一升三文爲
不行故增定五文至七文祿俸雖給錢只於元
祿外加給若干錢而已不於収税須祿定式出
納而欲定於民間私用尋復未行而罷此則皆
不足據而爲言也

顯宗八年命減各司奴婢楮貨價國典奴婢身貢之外又有楮貨厥後楮貨廢而計價徵布至是特減著爲令

補宋時烈疏曰凡稍食之吏胥軍卒及有丘債之庶官以錢代給則公私兩便或以爲鍮銅非土産則錢不得出無窮矣臣又以爲自古有鐵錢以最近者言之則宋朝陜右錢及麗朝所行是矣

校正

財用考八

錢貨二

肅宗四年領議政許積奏曰我國本無通行之貨自近年以來以銀為通貨至於紫菜之價亦皆用銀〻非我國之産而又非人人之所得有者也出銀之路狹而用銀之路廣故詐僞造銀之弊至于今日而極矣錢乃天下通用之貨而獨我國有所窒碍自前屢欲行而不得行矣今則物貨不通故人情皆願行錢

時可以行之故也前者議行錢時田稅一半以錢代
捧則鄉曲之民猝難得錢不得不防納於京中故致
有民怨未免中止今則先於三司收贖及推考贖布
以錢捧之則可以漸次通用矣左議政權大運曰松
都則用錢已久至於傍近之邑皆得用之入以為便
豈有獨便於松都而不便於他處乎毋動浮議持久
行之則不出數年庶可通行於國中矣上曰通行錢
貨有益無害而民情之所願群議之所同則斷而行
之可也積曰然則分付戶曹常平賑恤廳精抄廳司
僕寺御營廳訓鍊都監使之鑄錢宜矣上允之仍命

平安監兵營全羅監兵營鑄錢又命嚴禁私鑄

(補)備局啓曰錢幣是天下萬國通行之貨而我國之屢試旋停尚不得通行者盖緣銅非土産且有麼木之便於懋遷近年以来麼木斷絶公私百物之買賣専靠於銀貨如柴炭蔬菜之微物必有銀貨然後乃可交易而銀貨亦非我國之産其價且重最妨於低昂輕重之便物貨不通利源漸塞旁思變通之道則轉環流行可作不竭之需者莫過於錢而銅鐵之路亦不至於昔時之太狹以依前定奪令各衙門鑄成今至千貫雖似不足繼鑄不撥則自可通行以應行

節目磨鍊後錄錢價太輕則不無民間私鑄之弊太
重則亦有窒碍難行之慮就考大明律所定之直叅
以松都即今行用之規每四百文准銀一兩四十文
准銀一戔四文准銀一分米價則自有豊㐫高下之
不同雖不可一定恒式姑從即今市直每四百文准
米十斗四十文准米一斗四文准米一升定式
補左叅賛吳挺緯筵啓錢文行用今將一年民情極
以為便而其間不無私鑄之弊若不嚴加防禁則必
多冒法行詐之患私鑄者論以一罪法文所載而捕
告者論賞甚輕不可不從重論賞以廣捕告之路矣

領議政許積曰私鑄在法為一罪捕告者與捕賊一體論賞何如上曰私鑄者一切嚴禁而捕告者與捕賊一體論賞可也

五年下教曰錢文實是一國之通貨民亦樂從不可不繼鑄以責來效而銅鐵本非我國所産故傳役之日甚多良可惜也今下内莊銅鐵百斤送于賑恤廳以為補用之資又下教曰百官祿俸所當依例加給錢文而錢今不足勢將難繼六品以上所減祿俸先為充給

六年兵曹判書金錫冑奏曰古人名其錢必曰貨泉

亦曰泉幣此蓋取其流行不息之意一有停滞則錢不爲錢即今行錢之策亦須悳導其壅滞之弊若於湖南之全州湖西之公州淸州等處設鋪務積民間所必用之貨物與民買賣使知行錢之便益則似可以漸流行矣户曹判書閔維重曰錢幣之通行於京中未久今則惟一任民間之所爲久久慣熟之後始可議行於外方矣大邑設鋪之事固亦一道全州市廛甚多通貨最易先送錢于全羅監司使之出給市民善爲轉販或於年終貿米會錄則似爲便當上曰自今錢價不必勒令與銀相准一從民間所便而爲

之此意自戸曹明白暁諭於市民全州設鋪事亦令監司句管

㊓備局啓曰臣等反覆相議則皆以爲銅鐵本非我國之産而錢文價輕鍮器價重故銅鐵多歸於鑄器以致所鑄之錢或不免趨入於鑄器之中前頭廣布中外永久通行有不可必誠爲可慮當初臣等未諳行錢之情只慮其錢價過重則難行以四百文折銀一兩先試其便否矣錢文今雖通行而銅鐵之難繼錢文之鑄器如上所陳前頭行錢之路將有妨碍之慮自今爲始以錢二百文折銀

一兩則輕重得宜公私兩便故向来叅差之論今
已歸一矣分付京外使之依此舉行而自古用錢
之國必有銅器之禁盖以銅甓與錢不可幷行故
今者錢文方行銅錢在所當禁除人家切於日用
不可無者若干種外毋得行用之意别爲事目須
布中外何如從之○又請以湖南嶺南錢文一兩
皆以米一斗二升折價知委
九年命户曹鑄錢仍嚴禁雜鐵之弊
左議政閔鼎重奏曰前年自常平廳送錢於兩南
使之通行其後分送差人使之行錢徒貽巨獘實

無所益臣意以為勿遣差人分付道臣令各邑守令主管則其於行錢為便上命革罷行錢差人令本道主管舉行

十一年命工曹鑄錢

十七年命開城府鑄錢而冶爐無過二十勿和以雜鐵務令精鑄

十九年命常平廳訓鍊都監摠戎廳鑄錢此後則只令地部及常平廳句管設鑄

(補)領議政權大運箚奏錢者國之重寶決不可人人專其利源且緣諸衙門之所請輒許鑄錢諸處一時

并舉不但鐵物之踊貴私鑄之患亦甚浪藉且聞所鑄錢文多有淆雜之弊事極寒心此後鑄錢之舉切勿續續聽許定一衙門以為專管鑄錢之地似為得宜矣閔黯(時右議政)曰諸處鑄錢事多淆雜若使某衙門專管鑄錢似或防此患地部既是國家經用之地賑恤廳本無應入之物無中生有以應不時之需以此兩處專管鑄錢以為錢貨通用之地似當矣禮判柳命賢曰錢貨自是國家通行之寶曾在孝廟朝令常平廳句管鑄錢謂之常平通寶因為國中行用之貨矣近緣衙門之各自鑄錢較其容入物力只要其剩

利優足錢文精麤未暇致念且無通行外方之舉殊非朝家鑄錢之本意近聞鐵物不足則雜以鉛鐵汙惡脆薄手按即壞鉛鐵自露市民皆以此為無用之物必不為通貨以致錢價之漸低朝家若令地部賑廳兩處勾管則剩之多寡不須深較猶務錢文之堅精切勿添以雜鐵旣鑄之後亦令通行於京外以為廣布之地似好矣上曰訓局摠戎廳旣許之處令難還撤待其准備定朔即令停止此後各衙門切勿許鑄只令地部及常平廳勾管設鑄仍為錢貨通行之地以此定式施行

二十一年下教曰鑄錢以常年言之百弊俱生實難輕許而至於今年則不可以有弊膠守非但民怨之可念爲民父母之道不當有一毫未盡非爲無弊而可行實出於不得已不必廣詢諸臣關西嶺南湖南三道則許鑄湖西海西關東自賑廳鑄給各一萬兩右議政崔錫鼎劄曰近年害民之事錢弊是已我國數百年不行錢貨故鄉村之人皆以米布爲貨春窮之時貸出米穀於他人至秋還償而每十斗倂息以十五斗爲式謂之長利出貸必以錢許貸設令春貸一兩之錢則以春市直二斗米論到秋

以錢一兩五十文計捧米穀而以秋市直五斗論併息為七斗五升視其本已過三倍年事登熟則又不翅幾倍甚者或春貸一兩而逐朔增息十文則秋後至於一兩六七十文又或債主靳固不即出貸則急於連命以一兩倍息請貸則秋後二兩之直為十斗米或十五六斗貧殘之民終歲力作竭其地之出以報公私債其餘幾何凡子貸銀錢者以十分之二定式還償此即古今通行之規也以米穀貸償者十分之五固是通規今宜酌定錢貨出貸之規以十分之二為式春貸一兩者秋捧

一両二十文為永規為宜一自錢行之後富者益
富貧者益貧行錢未滿二十年而其弊日以益甚
外方之民皆望其革罷而今則公私行用已久其
勢難於遽罷惟當設為法禁攺其貸錢取息之偏
規則貧殘之民庶有一分蘇息之幸矣此外行錢
之弊如邑宰之貪饕吏胥之受賂盜賊之竊發種
種害民之端非止一二今不能索言矣
㊂副提學吳道一疏曰今之急務莫過於生財一
着而生財之道其路無由鑄錢之舉雖曰有弊然
其倉卒辦財之道無過於此自朝家雖不必先須

命令許令鑄成道臣有請鑄者則亦不必一切防禁以塞生財之道也蓋鑄錢之擧厥利甚博若廣置爐子而勤力鑄成則數月之間可辦累萬自各其道分給各邑使之料利賑貧則雖曰到處赤地無穀可貿豈不愈於赤手空拳立視其死而且錢數過多則雖以錢直給於民間猶可自貿富民之粟其視勒封私債勸令分給者利害得失相去遠矣而況無存本還償之慮非如朝家分給之錢布則尤豈不甚便好乎

(補)二十五年刑曹判書金構筵啓衙門鑄錢皆已停

止而錢貨日賤此實由於民間私鑄之致京中亦有
私鑄而至於峽中島中其獘尤甚〻至浮船海上而
盜鑄於船中私鑄之甚多實由於此朝家宜嚴立科
條分付統制兵水使僉萬戶處各別跟捕則雖不能
盡禁亦可以少戢矣左議政崔錫鼎曰金構之言是
矣錢文冶鑄自有其法若依其分數而鑄出則鑄品
固好而盜鑄者殽雜不用之鐵故錢貨漸至於不好
良可痛駭至於外方私鑄之獘日以益甚賈誼所謂
隱屛而鑄作者是也宜令監兵使統制使申飭各鎭
堡各別摘發而其捕得依事目論賞事別爲分付宜

矣上曰依為之
二十七年禁倭館朝市時用錢
(補)三十四年領議政崔錫鼎請矯錢幣以紓民困曰
以十二為式令毋得濫息以防富民之射利
(補)四十二年右議政李頤命劄曰近日民間錢貨極
貴幾與白金相埒云此實輕重子母之權理財有國
之大政況當荒歲尤當使金錢輕而米穀重是以禹
湯之幣皆緣凶年造幣救民歷代多有其法今何獨
不然我國不識採銅而取於他國實非古所謂即山
鑄錢者通行稍難故自前乍行而旋廢者數矣今則

行錢已三十年矣流行遍於遠方數年之前錢賤如
土冶人鎔錢成器以致今日之貴云貴出賤取亦古
人通貨便民之政今宜先令有財力數三衙門貿銅
鑄錢以寬其通行之路矣盖行錢之後傷農損商盜
竊賄賂之弊誠不可一二數故議者或以為當廢然
公私之積已多誠有不可遽廢者既不可廢則又不
可一任其踊貴使貿遷路絶輕重失序豪富者得以
擅其利貧寒者無所措手也或云銅非我産薪炭日
貴今雖鑄錢所得僅當所失實無餘利可及於民此
則錢賤時則貴甚必有波及之利恐不足慮也下廟

堂議領議政金昌集曰市肆之間銀錢幾乎相埒若以錢為有弊而停罷不用則已若仍行用則必須加鑄可資用度大臣劉意儘為生財之道而諸宰之意多以為不便今雖加鑄無益於民而反生許多奸弊且我國本不產銅貿取之費不貲所得之利不能補其失決不可鑄云然若欲仍為行用則勢宜加鑄矣內局提調閔鎮厚曰既行錢貨則固當連次加鑄而但錢弊漸滋京城之人多以為不便至於外方則盜賊因此熾盛所謂富民長利尤是窮民所難堪者民情莫不顧罷其何可加鑄以致失望乎上曰錢貨自

古有弊即今民間盜賊肆行而冨益冨貧益貧皆由於行錢之弊至於加鑄則殊涉重難更加熟講稟𦣱可也

(補)四十三年李頤命又劄曰臣之鑄錢之請不但為官操貴賤之柄民有貿遷之益亦欲稍取其羨以散其利凡身布之代錢者賑費之當償者必有所補至於種食之助豈無可賴也但廟堂頗有異議冨民不願加鑄令以為不可鑄者皆謂銅非土産俗不習錢勝國以来乍行旋罷近者行錢初是失計行之數十年民心日巧姦盜滋而賄賂肆冨

益富而貧益貧今者由貴而漸至於無因其勢而
羅之可也何可加鑄乎其言似矣而國内多山銅
山碁置不可謂無銅特不曉採冶之術民俗不能
盡其地利而習尚浮靡乃買異國之銅至造唾洟
之器雖出自異國其多不可不患銅之不足也行
錢之弊臣亦未嘗不以爲如此其得失固可爭辨
於將行之日而今旣公私通用遍於窮荒絶島其
可一朝遽罷大失億萬之財乎决知其不可遽罷
使其貴埒於銀貧民不能備十百而換升合亦不
能救其極弊可謂得計乎臣則只顧救目前之急

耳管仲曰禹鑄歷山之幣湯鑄莊山之幣以救人之困然則水旱而造幣古聖亦行義無可疑且考前牒或以錢輕重互變其制書稠數十年之外未間有不行錢之時盖穀可食而布可衣取不可衣食者行于其間者則聖人利用厚生之大權令所以生弊必不得其法耳何可任其自貴自罷不制其變乎

景宗四年命戶曹鑄錢

㊇戶曹判書金演筵啓鑄錢一事博議廟堂議有或以私鑄之難防新弊之滋興為言而此則有不然我

國行錢其来已久當初則只行於京中與近道故足以通行令則如西北窮荒之地東南濱海之處貿遷交易莫不以錢通行錢貨之設局鑄成令幾五十年八路通行視古有異則其所必貴勢所必然今若以錢貨謂有獘而革獘不用固無可言而如其不然則必爲一番加鑄而後可以有賴於公私目令經用揩手無策生財之道只有鑄錢一事且本曺有含錫累萬斤而無所緊用又有銅鐵辦得之路令若自本曺一番加鑄則庶可補益於經費若其些少獘端有不足暇論者即令大臣同爲入侍鑄錢當否下詢定奪

施行何如崔錫恒(時左議政)曰臣於鑄錢之事心常重難曽於廟堂公會輒言其不可行矣今則地部經費罄竭無餘無以成樣凡干需用至於丐貸到此地頭不可無變通生財之道天下事窮則變變則通依戶判所達戶曹及宣惠廳三軍門并許鑄錢似為得宜矣李光左(時右議政)曰上年議鑄錢之時小臣堅持不可矣今則地部蕩竭目前難繼臣亦不得一向防塞矣上曰依為之金演曰鑄錢一款既已陳達蒙允矣鑄錢節目就議廟堂後當為稟定矣上曰唯

(補)英宗元年傳曰日昨因筵中所陳有鑄錢之令而

蓋作錢者於古亦有周有九府圜漢有三銖五銖四銖八銖之名而至於我國大錢則鑄用未久而一自錢用之後奸詐百出爲弊不貲先朝不爲加鑄者乃愼重之聖意也且錢非米布之比非食者非衣者則豈有所乏之理此則不必深究而可以知者也然則徒增其奸猾非敎民趍善之意也況勿用錢之請前後亦多到今雖不可一時勿用豈可加鑄耶錢賤物貴之弊古事班班從容更思予意如此朝令夕止雖若顚倒刻印銷印亦漢美事予思如是不若停止之爲愈鑄錢之令姑爲停寢事言于廟堂

(補)三年教曰錢貨之弊已極而自古無無貨泉之國得其代然後可罷故重之而未決既不罷錢又不加鑄則須就其中變通然後可以少捄其弊矣李光佐(時領議政)曰令民之所大苦者富民給債非特捧甲利而已春以穀定錢一兩出給秋則捧一兩半秋之一兩半計穀則幾三四倍貪民蕩敗專在於此捄之之道無他但輕定利息犯者重治春穀輕利則無倍償之苦矣上曰例有子母停息之規矣李光佐曰子母停息者子不踰母之謂也設如貸人一兩錢逐月生息至於一兩子與母齊則雖累年不得加徵此乃子不

毋踰之法也此則比於卽令錢長利尤有甚焉不可
行也今當定以錢一兩一朔出利二分十朔則一兩
利息當為二錢二錢則止雖十年不得加捧一分若
欲違法加捧則受債者陳告重治債主後利息則専
不給只給本色事嚴加定式使刑曹漢城府八道監
司兩道留守著實擧行又使御史廉察其不為遵行
嚴加覈治宜當近来又有痼弊債錢若不於限内還
報則并利息以本錢據成文而更出利息明文旣改
則利上生利末由覺察今後則嚴禁其獘改明文并
利作本者亦用重律春穀定錢以給者秋用本穀還

糓穀則十斗一月利五升十朔出利五斗則止雖十年亦不得加捧此後錢利什二穀利則什五公債則錢穀俱爲什一永爲定式不爲違犯私與甲利者刑推遠配以此須布何如上曰甲利改明文事極該然當各別申飭錢者寒不可衣飢不可食而富益富貧益貧之弊皆源於此冨者積錢操縱任意貪人急於目前不計利息惟恐不得朝家下此令之後冨民以無利故不肯與債則貧民當益受困奈何李光佐曰冨民不肯與債則貧民當益受困誠如聖教矣但冨民不給債則當以穀貿錢而居在通邑者外僻村冨

民馱載買賣於遠市事勢亦難此等之類雖什二之利亦必給之矣盖我國不患法之不足常患不能行考見備局謄錄則所謂定式分付者良法甚多但一番須布漠然忘之不復飭勵關文到付則監司守令冷眼看了全不擧行仍遂廢棄安有如許事也今不用新法但申明備局定式則民弊可救矣令此錢什二穀什伍之制自備局屢次定式矣令更嚴立科條啓下須布京外備局嚴察其行與不行者外方監司亦察其所屬其不遵定式者民用重律官吏亦重究則無不行之慮矣趙泰億時左議政曰臣項在兒時但聞

有二三分别利所謂一錢邊利云者近歲始聞之矣
富民或有貿遷興利者而息錢或五分或二分則就
其多而與之令若嚴立定式毋使過什二則什二之
利猶勝於不爲豈有不給債之慮乎此法必可行矣
右議政沈壽賢曰中國息錢皆什二之利宋靑苗法
可謂苛矣而其利亦不過什二出錢取息未有如我
國之若重而近日尤甚然此非獨富民之過也守令
視富民之例多出官穀以年利爲主南中守令尤甚
若不痛禁官吏則將何以禁民事李光佐曰民急時
雖倍甲之利亦有願受者而小民之情出債時與報

債時其心懸殊下此令之後則受債者必不肯如前
准報必有告官之舉富民似不敢縱恣儀者陳請之
須布必行似合事宜矣户曹判書權以鎮曰貧民仰
食富民畏之不敢逆其意豈有告官之理國家若爲
貧民之地報復之息什二亦過但此令決不可行若
果行則豈不好矣卽令監司守令殖利無限守令猶
是一境監司利息威惕一道若嚴此法則於監司守
令必有效而小民則決無效矣趙泰億曰平准法此
賤則彼貴彼貴則此賤市價無一定之規而利息則
子母定息已有法矣富民不肯與債聖教曲盡民情

而此法一定之後富民決不敢濫雜矣上曰領相所

達此一節初不大段但使廟堂下關文申飭可矣而

凡事當詳審於其始若下此令而富民不肯給債貧

民尤無所賴則其弊亦不可不慮但此法乃經道申

飭其過重者爲是矣户判詳達民情其言好矣法之

不行自上犯之令若徒禁而不及於民則徒法豈可

行乎近來京外年利之弊太廣蠹財病國皆出於此

大學曰寧有盜臣不畜聚斂之臣即令年利者則又

異於聚斂之臣使公私俱罄當今之弊無過於年利

雖不年利其司豈貪乎惟私意太勝故年利太廣若

去生息一事則年利之弊可塞矣告官一事雖好有
弊民方困急時惟恐其不得債及將報則又使告官
是導民心以偷薄甚不可矣官債之利什一私債之
利什二永定爲式頒布八道違者各别論罪可也
㊓備局啓辭京外鑄錢各衙門旣已分排定奪矣
京衙門則當隨力多鑄不必定數而外方各營若
無定數督迫之事則因循遷就未必即爲擧行平
安監營統營各限十五萬兩慶尙監營限十萬兩
全羅監營限七萬兩開城府限三萬兩合五十萬
兩限明秋畢鑄之意嚴飭分付何如荅曰允

補 左議政洪致中筵啓卽今京外民産已竭民力漸窮終不可支保者專由於錢貨日貴之致故臣曾與原任大臣相議以鑄錢之意有所達而聖意終始持難故此意遂寢矣欲用錢貨則不可不加鑄旣不可鑄則罷之爲是不罷不鑄民安得不困乎必有變通然後可以除弊矣小臣之意固以鑄錢爲有益於國無已則抑有救急之道大同軍布及奴婢貢木皆以純木収捧市上小小買賣只許行錢而國家經用勿許用錢則外方民力小紓而救目前之弊矣下詢于諸臣而處之何如上曰息重則知鑄錢之弊必倍錢

貴之時予意則非徒不欲加鑄必欲無其物無其物
然後人心淑而巧偽息矣即令雖以錢之為言錢乃
是不食不衣之物而亦不通於南北且無船運沉没
之事則似無減少之理而以至於之少者以富益富
貪益貪而然也今雖加鑄四五年間未必無減縮之
事而未滿十餘年又必有加鑄之議予意則知罷錢
之為好而罷錢後未知救弊之道矣今者大臣所達
與予意相同市工買賣雖不可禁京與外方公用則
勿令用錢而試之一二年則可知其有效與否吏曺
判書沈宅賢曰原任大臣陳達時臣亦畧陳淺見而

即令錢貨日貴生民無以支保若不能罷之勢不可不加鑄而聖意如此臣不敢仰請矣大臣以市上買賣只許用錢國家經用勿許用錢爲請而令若只許私用勿許公用則豈無掣肘之端而亦豈爲行貨之道乎國家若不欲用錢則公私并禁然後可無難便之端矣司直張鵬翼曰御將所達然矣臣年前北謫時錢貨只用於吉州境矣二周年後蒙放出來時則亦行於會寧以南錢貨之稀貴盖由於當初不用處通行之故也凡物貨勿論公私一國通用事理當然若欲不用錢則收聚公私所藏之錢鑄器皿以爲損

上益下之道則好矣而不此之爲令若不許公用只許私用則未免爲因民之歸矣上曰五銖之錢始出於漢時而我國用楮貨時未知其末弊之何如錢則自近朝始用而凡財貨久則生弊旣知其弊則去之可也至若米穀則旣不可無者而又無弊卽令用錢已久亦豈無弊乎旣知其有弊則罷可也而罷錢之後亦未知代用之物矣官家不用獨許私用則亦甚難便三南上來之物本是木布則代捧以錢亦出於權道權維輕重在於廟堂之操柄外方所納則以純木轉納貢物應下則以錢用之如此一二年後自可

木貴錢賤矣公納純木非別件事也除錢亦是除外方之弊也即令三南大同上來者勿令作錢可也初謂隨時為之則不可行矣不許作錢而已自官家不用錢貨則自可賤矣只下純木令可也

(補)教曰大抵錢貨予決知其可弊使人心澆漓奸偽百出皆錢貨之弊也既知其弊何可鑄頃年許令加鑄之後予心終不然故或恐弊生半夜判付勿令加鑄得以安寢而旁必有代錢之貨然後可以罷錢前日下教中當與博物人相議而處之云者意非偶然夫忠質文各有互變夏殷周所損益可知至於錢貨

亦豈無互變之乎古之楮貨助糧木亦有之其效居

未能知則二者何可指一稱好乎自前朝議多欲罷

錢而至今未罷者不能以實心行實政故也比如以

圓行圓何可了當兩大臣出仕後當行會議而雖微

末庶僚亦有意見博詢庶議而處之可也

(補)右議政吳命恒進啓臣觀湖西狀啓漕船致敗多

至四萬七千石而汵霖如此傷於穡事前頭國計民

憂實爲渴悶必須預講生財之道然後國用庶免苟

簡矣臣在賓廳與諸宰講究善策則皆言鑄錢之便

臣意則以爲有國則必有錢若無錢則國無行貨之

道民無懋遷之利矣若以錢為有弊而全然罷之則已不然則當加鑄以為有國之道以絶傷農之患似為得宜故與首揆以此往復則首揆頗有持難之意當更為商確而若欲加鑄則倭舘被執代賑廳勾管生銅有之以此加鑄似為便好矣兵曹判書趙文命曰即今國計實為悶迫去年收稅米九萬餘石而經費之不足者殆至三萬餘石今年則漕運臭載至於五萬餘石之多不及於經用者當為幾許石耶即今救急之方惟在鑄錢一着必須急速加鑄至於貢物諸船價米以錢代給庶救一分匱竭之弊矣臣錢議

前後言之支離不必疊床而旁朝家於戊寅以前則隨其經費之不足陸續加鑄以紓其急而挽近以来鑄錢之議為世大諱雖知加鑄之為便而擧皆趑趄不敢下手必須斷然行之庶可救目前之急矣上曰卿議如此而靈城君豊原君之意亦如何陳達可也靈城君朴文秀曰國家無錢之時用常木矣今若欲罷錢則國家措置代錢之常木閭閻亦如此然後可以罷錢但國家及閭閻無辦此之方然則加鑄之外更無他策加鑄雖曰有弊不加鑄則富室之春秋給債取利甚多貧民之益貧蓋由於此領相之不欲鑄

錢豈不長慮而今徒慮加鑄之弊不為加鑄則錢益貴而民益貧決不可不加鑄矣上曰加鑄非難而民無不便者耶文命曰朴文秀之言猶是歇後矣閭巷雖有嘵嘵之言苟利於國固不暇恤而況初言不便自古而然矣今此錢弊大事廷議之歸一決無是理必須自上勇斷而後可行然如以謂終有不便則亦須別思代給五萬石之策似好矣户曹叅判鄭錫三曰錢若不罷則當加鑄而目前經費之匱竭如此臣意則加鑄以為紓急之道似宜而領相猶執前見更為詢問何如豊原君趙顯命曰錢者所以通有無相

生養之物也自大禹時已有之歷代沿革雖有大小輕重之不同其為錢則一也我國亦為流行之錢貨而即令民皆厭苦無他也國家既失隨貴賤平輕重之權而其權在於富室富者乘時射倍利而貧民遂困且國家錢木叅半之令始出便民之意而今則雖木賤錢貴之時亦叅半徵納故民無所得錢而於是乎始苦錢矣然此非錢之罪也乃錢不足之故也必須加鑄使之多有然後國有隨時貴賤之權民無匱乏不得用之歎矣議者雖以輕貨開民逐利守令貪墨難之然凡有行用之貨則無論常木楮幣亦可有

弊豈獨錢有此弊而已也况今經用蕩竭宜有生財之術加鑄之外更無他策矣吏曹叅判宋寅明曰以無用為有用即生財足國之要道令若貿銅鑄錢則雖未知有大段利益而朝家既多費銀貨貿置生銅積於户曹若不鑄錢則將歸於無用矣豈不可惜當此國用切急之時以此鑄錢以無用為有用恐無不可矣副提學宋成明曰宋寅明以無用為有用之説可謂切要矣既無生銅則以此鑄錢好矣兵命恒曰諸臣之議令既詢問事係重大議于大臣而處之何如上曰所達是矣使八侍史官速往問議于在京在

外諸大臣可也命恒曰大臣收議時例使各其司郎

廳往問矣使該廳郎廳問議于諸大臣如何上曰所

達是矣使常平郎廳問議可也李光佐時領議政以爲向

日常平郎廳以聖旨來詢鑄錢當否而臣病劇神昏

不能致思且事重須熟講方可決故久未能仰達矣

玆事卿大夫之言僉曰當鑄其外談說之士十八九

皆以當鑄惟臣一人以爲不便易曰三人行從二人

之言又曰衆允悔亡今言當鑄者不特三之二而已

殆可謂衆允矣烏可以臣一人之意而易擧朝之論

哉大抵卽今生民之大不堪者有三錢債爲弊一守

令不擇次之良役鄰族乃其蒡三矣新鑄而錢益多
則給債益廣為弊愈甚此一難也八路之民聞錢不
罷而又加鑄則必將慨然失望此二難也已往盜鑄
多有之今復官鑄則從而盜鑄者必益多輾轉生弊
將無極此三難也盜竊滋興民必不堪此四難也國
綱不能勝驅儈来頭貿銅必用重價恐用度反拙此
五難也然即令錢至貴一兩直米至於十斗民力困
此大困錢既不能罷則必加鑄以廣之以降米直然
後方為支堪之道兼且連年水旱國用難繼鼓鑄則
猶可以取資此衆議所以必欲加鑄者也臣亦反復

思量雖欲罷錢公私見在之錢區處無路又無他貨幣可以代錢行用者以此錢無可罷之勢既不能罷又不加鑄至於錢貴而傷農民不能支則亦不可膠守一己之見令惟立得一部科條痛絶錢債嚴防私鑄且禁銅鐵潛商則鑄亦可爲也姑將行鑄則亦不可還就時日處分如降當自備局啓下主管之人講定節目稟處矣

(補)五年李光佐(時領議政)進啓曰近來錢貴之弊愈往愈甚各衙門若干應用率以米布上下雖有錢衙門輒皆慳惜不與此實非用貨之道也臣少時嘗讀貨殖

傳言財貨當行如流水貴出如糞土賤取如金玉財利非君子所可言然若論理財之道則此爲第一法也其時戶曹及惠廳每當上下之時民之欲得錢者堅不肯許每以米給之大失用財之方故臣與其時戶曹郞有所云云矣其後果値乙丙之凶米價騰貴一石或至數十貫錢早使出錢而留米寧有此患乎近來此獘亦甚每以給錢爲難請分付各衙門軍門凡干需用皆以錢出給外方錢貨多積處漸次貿銀莊置使錢貨流行而勿積則錢自賤矣以此各別分付如何上曰依所達分付可也

七年下教曰錢之爲弊其知盖久故前日鑄錢之請終始靳許而頃者先示微意乃窮則通之意尚不分明下教者凡事必有其時遽命加鑄其騷易也本無恒心之中朝家先動益致渙散故遲待今日意有在焉况使錢開闢旣命遴中矣今則近四萬錢已給三南經費本之之中更何餘焉此正錢幾混沌之時開而闢之捨此奚何時令賑廳所待銅鐵特許加鑄而必也簡易

十三年左議政宋寅明奏曰北關之端川以北西路之江邊各邑使不得行錢法禁至嚴盖出於謀國之

長慮近来江邉莫不行錢令若遽以法懲之殆同不
敎而殺之江邉穀物儲積素多每議移入內地而道
里絶遠未易為之今年江邉失稔民必艱食今若令
道臣先以違法行錢罪重當禁之意別為曉諭後使
之各納其所有錢從市價受穀行此令後摘驗得錢
則犯者罪當死之意又為曉諭則可以禁之以其錢
分屬內地糶糴不足之邑使之待豊貿穀會錄則邉
民受穀亦無阻飢之慮矣上從之
十八年以北路亟荒命咸興營下鑄錢
㊊咸鏡道鑄錢節目　一錢文一文黑骨所入生

銅二錢一分三里三毫三絲二忽合重二錢五分三里三毫三絲二忽內劣三分三里三毫三絲二忽除實黑骨重二錢二分內汪末二分白骨重二錢若物力有裕稍增分數猶爲可也此外若或又有毫髮之減則形體輕重必有不適之患如或徒求目前之利不思久用之慮而有減形薄體之事則非但有非國家鑄錢之定式行用之際若與卽令所用之錢形有異則實有大損於國體者道臣緉衣各別商量此等事情善爲擧行◯一鑄錢之時若不嚴法而察奸則必以雜鉛濫入於鑄時而

鍮鐵則隨其濫入之分數匠手隨便偷竊潛鑄錢貨此是自古通患道臣繡衣各別探察若有現露者狀聞梟示○一端川以南則雖不得不用錢吉州以北則與六鎮漸近決不可行貨同錢文雖一文如或有持入吉州以北者則卽爲狀聞梟示鑄錢爲始各別嚴關知委於吉州以北各邑而民或有犯者則守令卽爲拿問嚴勘

續大典 國幣用銅錢楮貨更爲常木綿布常木綿布又復爲銅錢文曰常平通寶重二錢五分百文爲兩十兩爲貫○私鑄錢文者以一律論○平安道江

邊七邑義州江界理山昌城朔州渭原碧潼用錢者以一律論咸鏡道瑞川以北同
二十六年命户曹宣惠廳三軍門鑄錢
(補)傳曰今者鑄錢非樂爲也予意無錢而後日渝之民心可救而無他其代故欲除而不除既有之後不可不加鑄非徒錢荒于今均役之時加鑄之政亦不可不及此時故下教矣向令蹇蹇方欲申飭令日入侍惠堂有推諉之語訓將則既請銅店摘奸一入侍中聞惠堂之奏總又有持難之意目令國事之不做專由于此並從重推考更爲嚴飭其令卽爲擧行

(補)諸臣入侍時臨門面諭傳曰大小錢之議意亦不然何則凡人熟眼則便生眼則駭今欲便民而何以生眼之大錢用之于民大錢則漢之當十錢也當十錢若便何用鵝眼錢乎考諸往牒可以皎然予意目今之民宜靜亦宜定也依初下教加鑄行用錢其雖不足此日許而雖不足歲許而將有餘且銅來之道既開雖年年加鑄其何難也噫顧今吾民且以臨門時親聽者推之定民心今先務噫若行大同之政予雖衰耗其豈動心哉不能則此正今日先務故忍眩呼諭諸臣知悉又傳曰今者下教意欲定民心其令

政府分付中外

(補)二十七年備堂金聖應遞啓戸曹惠廳三軍門一時并擧鑄役錢價騰踊而財力匱竭矣所鑄之錢其數雖多一散而不復鎔鑄則恒有不足之歎此若自五處輪回間五年鎔鑄則一處鑄役二十五年而一迴固無并鑄耗財之弊而錢貨則自可裕矣上曰五年一次鑄錢而不爲多鑄則物力所入簡略似甚便好出擧條擧行可也

三十三年命摠戎廳鑄錢

鑄錢式　新造之錢酌定重數全以鍮銅鑞錫等

精鐵分入鑄成毋敢以鉛鐵混入體樣務從敦厚內外郭精加鍊磨◯鑄錢重數一文錢黑骨十七分白骨十五分定式（後以一文黑骨十四分白骨十二分改式）不入雜鐵全入精鐵鑄出後抽柱稱量◯工匠挾鑄之弊嚴加防禁◯多設冶爐刻日董役◯鑄錢後銀價必當騰踊定式外不得擅自增加◯各衙門新鑄後行錢期日必先稟定於廟堂毋得任自行用

(補)四十四年命鑄關西監兵營子母錢十餘萬兩大臣以難之教曰孟嘗君猶且焚券吾何愛十餘萬緡遂命禁諸道殖之弊

續令上六年下教曰聞近來錢荒甚於穀荒京外民情以此遑急云貨泉者流行互遷之謂也錢貨之漸至匱竭其故何也救獘之策不可不急先講究故令日賓對專爲此事其陳可救之道領議政徐命善曰救獘之策臣亦猝難思得而吏判每以爲各司朔下軍門奉足皆以純錢上下則庶可爲目下救急之道云此旣非大段變通而以公以私有益無損爲先知委各衙門量其留儲多寡限幾朔純錢上下之意報備局施行事分付何如上曰依爲之各處上下錢遑分數自廟堂參量酌定後形止草記可也大抵昨年

錢荒誠莫曉其故內而各衙門外而諸營閭之流行錢貨朝家雖無禁止之事而說者每以權于官為言何也雖以嶺營南倉錢一事言之御史條陳其年久弊痼害及子孫民不支堪故自朝家蕩滌債錢代給穀物以濟生民之急而不出數年又以錢荒歸之於無債之故朝家於此實不知何以矯捄令此統錢上下不過為目下些少之益決不可以此了當大臣諸堂各陳變通之策可也徐命善曰俄於賓廳聞諸備堂之言則輿人之誦曰錢荒捄弊有三策鑄錢一也放債一也貿銀一也貿銀則臣既以不便仰奏放債

則雖未嘗設法而禁之令若出令而許之則又不知其出何等𡚁端惟是鑄錢一事此兩策稍勝矣左議政李福源曰粟米布帛出於民而泉貨之權宜在於上無論在公在私只有此數則推移出入終非變通之良策諸說中惟有鑄錢一事事面最正至於舉行之有𡚁無𡚁惟在於任人之得失矣右議政金熤曰今錢荒甚於穀荒穀荒猶可待明年之豊登錢荒將不免一年甚於一年天下事窮則變變則通錢荒已窮矣豈可無變而通之之道哉各軍門錢貨固不可放散而此外諸司亦必有留儲之貨如太僕等封不

動若以輕利分給有實各廛則雖不能有大段裨益
亦可為一時沃渴之道矣此實出於為民救急之意
則與給債征利事面絶異在朝家政體似無所嫌矣
吏曹判書金華鎮曰目今錢荒捄弊莫如鑄錢一事
若使松都或統營從便設鑄則自可為通貨之道亦
必無掣碍之端量宜舉行似好矣禮曹判書鄭尚淳
曰錢貨既非水火耗失者而近来京外錢荒或甚此
專由於内而軍門外而營邑俱為藏置不發之致雖
不如前過多若量宜從略放債則庶可為一分捄弊
之道矣户曹判書李性源曰從前許多鑄成之錢決

無昨今年盡用之理京外各衙門封不動錢亦非昨今年刱始之事而昨今年錢荒忒甚臣意則此決是富商大賈乘時閉藏必欲射利之致而營閫放債雖有弊端此或為一分通變之道矣兵曹判書徐有隣曰昨今年來錢荒滋甚講確矯捄在所不已至於放債一事各設衙門未知如何本曹及度支均廳係是經用衙門揆以事面決不可舉論或者之論多以鑄錢為捄弊之本而京司鑄錢已試蔑效亦不可復蹈前轍若於諸道營閫中採其可合處所量察財力鑄得幾許萬兩則方鑄之時交易物力而錢可流行既

鑄之後添補元數錢自裕足若其鑄錢之有弊無弊
惟在朝家申飭之如何矣上曰然則鑄錢處所及財
力容八卿等爛熳商確後日登對稟處可也

校正

財用考九

布帛

杜氏通典濊傳曰知種麻養蠶織布不以珠玉爲寶

(補)陳壽志辰韓地饒蠶桑善作縑布

(補)一統志朝鮮地產学布有黑白二色

(補)晉書挹婁人多畜猪績其毛以爲布

北史新羅傳曰土地肥饒宜五穀多桑麻作縑布

新羅文武王五年定絹布匹度舊以十尋爲一匹改

以長七步廣二尺為一匹
高麗顯宗三年敎曰比者人習浮靡棄本逐末其諸
道錦織甲坊匠手幷令抽減以就農桑
靖宗十年三司改定折計法大絹一匹折米一石七
斗緜綿小絹各一匹折七斗小平布一匹折一斗五
升五合大綾一匹折四石中絹一匹折一石綿紬一
匹折六斗常平紋羅一匹折一石七斗五升大紋羅
一匹折二石五斗
忠烈王時洪子藩疏曰諸道收歛細苧布民實不
堪宜令官婢免役者紡績以紓民力貢賦已有定

額又於諸道家抽細麻布實係横斂宜禁之

恭愍王時文益漸奉使如元得木綿種歸屬其舅鄭天益種之初不曉培養之術幾槁止一莖在比三年遂大蕃衍又創取子車繅絲車大行於世

本朝李滉記文益漸碑閣曰當至正甲辰公嘗奉使入元以公事謫于南荒其放還也道得木綿種子惟利民是急冒禁齎来遂大蕃于一國萬世永賴且以東土之宜於木綿也自開闢以来不知幾千萬年而天不能生其利地不能興其實也直待公之一身羈旅放逐之際携取於

一束囊裝之餘而後乃始爲玆土之産而阜民財足國用無不餘裕我國之於蠶桑雖僅有其種而絲纊之需錦帛之華不及於民間也則前此國俗通用之物不過曰氈裘葛麻之屬而已也至是而因公識慮之遠而此物之布滿流行遂與五穀六財同其功也非但三韓之億萬蒼生得免於皸且凍而能使一國之衣冠文物煥然而一新也然則我朝之追錫寵命非濫典也宜也

(補)曹伸曰木綿産閩廣交趾等處其大如盃土

人爲布名曰吉貝松江人始種於烏泥涇初無
踏車推弓之制用手剖去子綿絃竹弧置桊間
振掉成劑其功甚艱元初有嫗名黃道婆者自
厓州来教以捍彈紡績之具至於錯沙配色綜
綫挈花各有其法織成被褥帶帨人既受教競
相作爲及嫗死人皆感恩共葬之又爲立祠祭
之今北京一路關外遼陽等處男女常服皆是
綿布本國舊無木綿只用麻苧爲綿爲布高麗
末晋州人文益漸嘗入朝取木綿種潛貯橐中
并製取子車繅絲車而来國人競傳其法未百

年流布中外國人上下所服大抵皆是轉貨居積盛行於世利益於人未有如此物者益漸之功不下黃道婆國家常錄用其子孫云

(補)李晬光曰東方舊無木綿麗末有文益漸者始得種于中國以來盖在麗以前惟有葛布矣按楊慎云綿有三一曰絲綿出于蠶繭二曰木綿出于交廣名班技花樹大盈抱花紅似山茶實如酒盃三曰草綿江南多有之春二三月下種黃花結實即今綿花也丘濬謂綿花元時始入中國云然則我國所謂木綿乃草綿非唐詩

所謂木綿花發錦江西者也

(補)李瀷曰種綿三南及海西最盛惟北路無之
此特土俗之不習初非綿不成也余居廣州之
境距此五里之外不種水原之近海地亦然地
氣雖曰不同豈有移步判別之理然種法不精
綿性惡濕以水易晞爲度周禮田畔之遂深廣
二尺準此爲渠相地赤埴而和沙礫者最良待
春先縱耕而兩耟合成一畝畝廣與溝等也旣
立夏犂去其壁橫耕爲畝畝間容草屨長一人
隨牛後作坎於畝上凹處經用布帛半尺然後

納糞灰於坎内以田畔覆之厚二三寸令平手
按之堅實亦令手有痕爲識方能下種易辨也
然後散下種子土覆如他例立苗欲疎而薄田
不過十莖沃田六七莖必去其相疊者凡一年
六七耘一耘二耘畧加培壅至苗初長而三耘
葢推兩畔土厚培苗間使苗四偃向外四耘又
葢培累高使水易睎土厚根深方免揺落也糞
灰則種春麥一斗地宜輸六七馱而灰不及牛
下涸者葢綿牲根深而無旁延者糞灰之撒布
與綿不涉故必作坎納之其莖剛而孤無曳蘖

風撼則根易動故必厚培雨霖則葉蔭而實多腐隕故偃之不得直上俾受曦陽凡綿不患不結實但患實而不花如是則辨折花數矣惟其根深故地氣大損過三年莖漸短花漸不實然用此術要無敗失

○九年京城畿大布一匹直米五升王發廩二千碩令民納大布一匹受米一斗

諫官議幣曰布子自丁酉爲始納官標印然後買賣其掌印之官內則京市署主之御史臺考之外則知官以上主之存撫按廉以時糾察如有用無

印布及掌印着循任縱者並理以法則數年之間將見詐僞絶而物價平矣
恭讓王時房士良疏曰我朝只用土宜紬苧麻布而能多歷年所上下饒足今也無貴無賤爭貿異土之物奢僭無節願自今士庶工商賤隷一禁紗羅綾段之服金銀珠玉之餙人家子孫或家貧無錢以綾錦褥衾之未辦淹延歲月婚姻失時甚至父母亡而或托族屬或依奴婢因此失禮幾敗人倫願自今婚姻之家專用綿布一禁異土之物竊觀本朝農則履畝而税工則勞於公室商則既無

力役又無稅錢顧自今甚紗羅綾緞綃子綿布等

皆用官印隨其軽重長短逐一收稅王深納之

補麗史麤布之法出自東京等處用無十年之舊

佧遣炯濕便為灾朽縱盈公廩未免鼠漏房士良

上疏請禁之

補又云麗季布縷麤踈漸至二三升女功雖勞而

民用不便輸之則牛汗積之則鼠耗商賈不行米

穀踊貴盖由於此

本朝太宗十年命罷户布補教曰户布之斂何歟户

曹判書李膺曰備軍需也上曰雖為軍需無故取民

非法也周禮宅不毛者有里布是勸農桑之意也若是則取之有道民亦不怨遂有是命

臣謹按國初之制雖未得其詳麗朝戸布之歛既為軍需我國仍之而太宗教之以取民非法而仍命罷之則故畓收布以為養兵之資者必在於此後而文籍無徵不得已闕疑

柳馨遠曰我國故軍收布之規未知起於何時當初必以為平安無事多數立番無益於事除其番使歸農業收其價以補軍需公私兩便也

又曰今京外衙門無不放番收布故名為軍士

則便作納布之人習俗已久軍士之名仍成納布之名稱曰歩兵則人知爲綿布而不知本是軍士之名以至餘丁各邑無不皆然

世宗二十八年定布帛尺加周尺五寸七分禮器尺七寸營造尺六寸八分見樂考

是時不採金銀不行錢法只以綿布爲貨綿布三十五尺爲一疋五十疋爲一同紬苧亦同

經國大典　田稅紬綿苧正布準斗數兩端織以青絲其長三十五尺納尚衣院濟用監廣興倉

〇經國大典　諸道宜桑處置都會蚕室成籍藏於

本曺本道本邑養蚕取縲繭上納

續錄 公私行用綿布升數則五升長則三十五尺廣則七寸以上

(補)杵陽雜錄云野蚕縲俗謂之野蠒縲其蚕大於常蚕生成於樹葉間蠒大縲勒可織爲帛

燕山時築瑞葱臺以爲荒遊之所築臺時下三道軍民應役輸布浩繁民不能堪至盡折衣內綿絮再織成布其色爈黑而尺短由是綿布之麤惡者謂之瑞葱臺布

仁祖反正初上納軍布升尺以五升三十五尺爲準

(補)癸酉年間三升綿布始成行兩南麄木其弊尤多
丁丑後趙錫胤疏曰各種價布雖或有精粗長短
之不齊京司點退之弊月異而歲不同例於三十
五尺四十尺恒式之外必加數三尺而升數亦從
而加細焉苟或不然則臨時見退故小民之備納
守令之收送皆不敢一從定式此剥民之一大弊
也聞丁丑年間兵曹步兵布亦以三十五尺為式
未知自何時而又至於四十餘尺之長乎此布經
用不過為番價朔料官員騶直雖或為國用而亦
是雇人之價非有關於事大享上莫重之事循例

收用有何不可而竭生民之膏血責以極細極長
乎以此言之則他司所用亦可一例處之而必無
妨碍難行之事矣願京外所納各樣細布皆令降
以五升且以三十五尺為準定為恒式斷不撓改
毋如前日失信罔民之歸則民蒙實惠
孝宗元年禁行用麤布並令改織備邊司啓我國本
不行錢幣之法惟以綿木為市上行用之貨從前布
品自有定式中外民庶以此貿遷之外製為衣裳近
年以来人心漸巧布品極劣加以連歲木花不登機
上之功日就麤惡單縩掛箴稀績踈織裁為囊槖豆

敍漏出縫作帷帳蚊蝱透入雖在豊年一匹之價不
直一斗之米至於一䭾薪蒭一壺濁酒亦捧一端市
上百物踴貴之患率由於此殆如唐宋亂世榆莢鵝
眼之獘壓肆物貨幾乎不行泉貨之源壞盡至此誠
非細慮即辰木花將収女工隨擧宜令曉諭于中外
村家日用常布必以過三十尺者爲準織成前日麤
布盡爲改織自明年正月依前仍用麤布者一切痛
斷如有犯禁者繩以重律上從之

(補)肅宗三年侍讀官李翀命進啓曰近日之民不
支堪者皆由於上納布黜退之故也大抵布木之

升數精麤尺數長短無定式之故奸吏易以操縱
官負難於詗察每每濫觴麁者漸精短者漸長此
誠今日之痼弊也凡田稅作木及貢物價木皆依
祖宗朝故事以五升木三十五尺為準而每疋端
八十縷一升之界輒以青絲間織寸許使之一見
知其為幾升木則可無升數漸細之患捧上木布
之時準三十五尺之限以兩條栈着立於兩邊而
鋪布於兩栈之間使之一見知其為幾尺布則可
無尺數漸長之患矣兵曹判書金錫胄曰所謂五
升木三十五尺者指田稅貢物木也雖不復舊至

於軍木則升尺固不同矣聃命曰田稅貢木外如
歲幣軍木等類亦皆定某升某尺隨升織青隨尺
立栈使奸吏不得操縱而至於尺度則尤不可不
同矣自户曹精造鐵尺累件一留于京又分送于
各道依造分送于各邑使各邑依造分給于各面
都鄙邑里之尺自無參差不齊之患而可去弄奸
黜退之弊矣上曰言于備堂及户曹判書相議為
之可也

七年兵曹判書閔維重奏曰軍布五升三十五尺乃
是祖宗朝舊制故仁祖癸亥以後嘗行此法而未久

停罷丁亥年間復行而復罷今若一遵舊制而行之則一國生民必將歡欣鼓舞爲先定行五升三十五尺之法而國家需用亦宜因此料理變通也吏曹判書金錫冑曰取考大典前後續錄則前續錄戶典旣以公私所用綿布升數則五升長三十五尺廣七寸以上定式而後續錄兵典又有步兵番價每一朔五升綿布三匹半之文而卽今所捧則一朔只是三匹無加捧半匹之事更思之則三十五尺之半當爲十七尺五寸也以其半匹分而爲三則洽爲五尺八寸三分也且步兵番價云者乃指一戶而言則一戶三

人自當各納一疋其半疋則三人又當各納五尺八寸三分故以其五尺八寸三分連織於三十五尺之布則又洽爲四十尺矣今若以三十五尺爲準則此是國典所載及今變通固爲合當兩至於步兵番價三疋半之制亦是國典所載則事不可舉一而廢一卽今番制以兩朔爲一當番故步兵亦皆并納兩朔之布矣升尺之事如不變通則已如欲變通則不可不均齊爲之兵曹軍布雖最難變今若前期遠定始行新制之日月或於秋末冬初木花產出民間方織之時頒令則尤可易行矣我國無他物貨惟此木綿

為上下公私之所需用貧富貴賤之所共服今若盡化為薄劣麁短亦非善變之道須自兵戶曹計其升縷限其尺度織出見樣布務為堅密如海西所造頒布而行之為可矣上曰田稅綿布則比諸身役為稍輕且是他國所用仍前收捧此外各樣所捧之綿布以五升布三十五尺一從舊制嚴飭施行

(補)二十九年憲府論布帛升尺啓曰同律度量衡以齊人心以定準則載在令甲制為成憲有非一時有司所敢撓改低昂至於今日聖上軫念民弊申明嚴勅大小臣工中外之官所當仰體如傷之

仁遵守金石之典竭心奉承如或有事勢之難便
亦當陳稟裁處而該官棄命先利取辦目前怨歸
君上失信民生君命不行實同無國王綱未絶邦
憲惟在此而掩置法將何施請户曹兵曹工曹訓
鍊都監堂上罷職捧承傳後在任最久該即拿推
此外米布出納各該司令各其屬曹査覈處置此
後猶踵前習濫捧升尺不如法者主管各曹各司
官員勿論堂郎繩以廢閣成命之律外方官吏亦
一體施行
(補)英宗十二年右議政宋寅明巡啓布帛自是有用

之物必厚織然後作爲衣服可以支久古之大同木
定以五升雖若麤踈實則敦厚故量其升數則非今
之比近来人心巧詐惜厚費䂓重利所織之木僅僅
成様雖似升細其實主薄名爲六七升而薄劣不合
作衣自織造者言之所惜者㘴費而以有用而爲無
用豈不可痛户主符同官吏監色納賂廳屬次次無
弊捧納以此京司之木多歸無用便同死貨漢唐宋
時皆有惡錢薄絹之禁誠以天下流行之貨不可任
其奸民之容詐也即今布帛之至薄者亦不可無各
别嚴禁之道此後兵户曹及恵廳捧上之木勿計升

數麁細只論厚薄如何令該曹須先以此意嚴飭各
邑知委民間織木務從敦厚前頭上納木中如或復
有如前至薄者則該邑守令自各該司入啓論罷監
色重勘斷不饒貸事定式申飭如何左議政金在魯
曰近來唐綿太織布之弊轉甚薄布未必不由於此
矣宋寅明曰兩西則唐太作木誠難一切禁之矣上
曰唐人聶夷中遍照逃亡屋之句予誠感歎而先朝
御製中有耕織圖詩故予亦有欽頌而敬服者矣粒
粒皆辛苦則尺布亦艱辛而官吏之徵捧民布也安
知無徵以六升木而攙納以五升者乎至於薄布則

民習亦可惡矣収布上納中若有如此薄布則該邑
守令當繩以重律唐太事則尤爲寒心兩西南賈之
用唐太雖不可禁而諸道上納則并令勿捧唐太所
織之布且農桑盛既在七事中守令若能力勸農桑
則我國木綿自裕何至用唐太乎上納布中若有唐
太所織者而現露則該邑守令當勘以不勸農桑之
罪以此各别申飭於諸道可也
續大典 凡上納綿布兩端踏印信及邑號軍布準
六升四十尺軍布錢布間從民願収捧上納或捧錢
而年利捜布上納者守令一依田税律論上納綿布

一疋代錢二兩〇田稅紬綿苧正布今作米大豆〇

北道貢蔘以五升生布代納

戶曹事例　田稅作布以三十五尺爲準巫女稅奴婢貢布嶺南火田稅布海西蘆田稅布兩南匠稅布則以四十尺爲準

(補)安州民俗謂非土宜不知種桑宣祖丁亥李元翼爲牧使遍令各坊播種桑椹自是蕃殖蚕績大興仍名曰李公桑

(補)關西沿江之民舊不識種木綿宣祖戊子尹斗壽爲方伯爲具種子教以樹藝之法民始知

糞種之利大収其效